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公佈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就研究可能集資(「可能集資」)(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可轉換工具、債券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集資方法)的可行性進行討論並將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集資與任何人士達成詳細條款，且並無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由於可能集資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植焜醫生。